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21日 1992年 第7号 (总号:692)

目 录

国务院关于提高粮食统销价格的决定.....	(197)
附件：粮食统销价格调整方案.....	(199)
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印发提高粮食统销价格宣传提纲 的通知.....	(201)
提高粮食统销价格的宣传提纲.....	(201)
国务院关于下达《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领》的通知.....	(206)
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领.....	(206)

关于福建省撤销晋江县设立晋江市的批复 民政部 (22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ril 21, 1992

Issue No. 7(1992)

Serial No. 692

CONTENTS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Prices of Grain Marketed under State Monopoly	(197)
Appendix: Plan for Adjusting the Prices of Grain Marketed under State Monopoly	(19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Propaganda Department of the CPC on Issuing the Outline for Publicizing the Raising of the Prices of Grain Marketed under State Monopoly	(201)
Outline for Publicizing the Raising of the Prices of Grain Marketed under State Monopoly	(201)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gramme for the Medium and Long Term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6)
State Programme for the Medium and Long Term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6)
Approval in Reply on Abolishing the County of Jinjia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Jinjiang in Fuji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22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15.00 Yuan

国务院关于提高粮食统销价格的决定

(一九九二年三月六日)

国发〔1992〕15号

去年,国家提高粮油统销价格,对逐步理顺粮油价格,减轻财政负担,促进节约用粮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粮食价格尚未完全理顺,购销价格依然倒挂,国家用于粮食的财政补贴负担仍然很重。为了进一步加强农业,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国务院已决定,从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起提高小麦、稻谷、玉米定购价格,如果粮食统销价格不随之相应调整,购销价格倒挂就会扩大,不但会加重财政负担,而且也给今后理顺粮食价格增加难度。根据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关于加快粮食购销体制改革,有计划地解决粮食收购价格偏低和购销价格倒挂问题的精神,国务院决定,自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起,提高粮食统销价格。

一、适当提高粮食统销价格。在今年粮食定购价格调整后的基础上,按购销同价的原则,三种粮食(面粉、大米、玉米)中等质量标准品的统销价格,全国平均每五百克提高一角一分。其他粮食品种的统销价格也按购销同价的原则相应提高。粮食统销价格提高后,粮食企业的经营费用仍由财政补贴。居民结存的票证粮食,仍按各地现行供应办法,执行调整后的价格。

二、对职工适当给予粮食提价补偿。提高粮食统销价格后,为了不过多地增加职工的负担,同时,考虑到财政的承受能力,决定继续按照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共同负担的原则,给城镇居民适当补偿。这次对职工及其家属的补偿,采取粮价补贴的形式,随职工的工资发放。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每个职工每月给予粮价补贴五元。对离退休人员、大中专在校学生、解放军和武警干部战士、民政优抚救济对象以及其他需要补偿的人员,也给予适当补贴。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下达。各地区、各部门均不得擅自提高补贴标准。

三、做好粮食供应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粮食部门切实做好粮食的加工、调运和销售工作,充分发挥粮食部门主渠道作用,确保市场供应,防止出现脱销断档现象,必要时可以采取限购措施,并严禁卖大号。粮食统销价格提高后,对城镇居民口粮继续实行凭证、

凭票、定量供应政策。对农村平价粮销售也继续实行计划供应。

四、严格控制粮食提价的连锁反应。为了尽可能缩小粮食提价的影响，除国家统一安排的项目外，在粮食调价期间，各地区、各部门不准出台其他提价项目，不准“搭车”涨价。“菜篮子”价格的稳定是粮价改革顺利出台的重要条件，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抓好肉、蛋、菜的生产和供应，确保“菜篮子”价格的基本稳定。同时还要抓好日用工业品的生产和供应，稳定生活必需品价格。

五、继续对粮食企业采取扶持政策。这次粮食统销价格提高后，国家财税部门“七五”期间对粮食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在“八五”期间继续执行，并要采取新的扶持政策，帮助粮食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增强企业自我发展能力。同时，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也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支持粮食企业发展，计委和银行要在投资规模、贷款指标等方面，帮助粮食企业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展多种经营，具体办法由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粮食企业要努力消化提价影响，在确保平价粮食供应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多种经营，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经营管理。

六、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物价、粮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管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平价粮食和粮票的倒买倒卖活动，对趁调价之机哄抬粮价等不法行为要严厉打击。粮食部门要严格执行政策，遵守纪律，不准购买或变相购买居民手中的粮票和结余指标，防止弄虚作假，套取国家粮食和财政补贴。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经营粮食批发、零售业务，必须经有关部门审查核准。坚决取缔无证经营。

七、切实加强领导，确保粮食价格改革顺利实施。这次粮食价格调整是继去年五月一日提高粮油统销价格后的又一次重大价格改革，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按照国务院确定的调价方案，周密计划，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在粮食调价出台之前，要按《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印发提高粮食统销价格宣传提纲的通知》要求，结合当地情况，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解释，做到家喻户晓。在调价过程中，要坚决按国务院统一部署进行，并密切注意市场动向，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保证粮食调价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

粮食统销价格调整方案

一、口粮和军供用粮。供应城镇居民的定量口粮和军供用粮实行购销同价。调整后的统销价格，按照现行成品粮定购价格与原粮定购价格同幅度提高的原则确定。全国平均，三种粮食（面粉、大米、玉米）中等质量标准品，每五百克提高一角一分。其中，标准粉提高约一角二分；标二籼米提高约一角一分；标二梗米提高约一角六分；中等玉米提高五分八厘。

主产区大豆的统销价格平均每五百克提高八分，其他地区也按购销同价原则调整。豆饼、豆粕价格已实现购销同价，这次不再调整。

食用植物油，价格不作变动。

二、地方管理的粮食品种。除中央管理的统销粮食品种外，地方纳入计划统销的其他粮食品种以及玉米面等，其统销价格，根据购销同价的原则，由各地按照价格管理权限相应调整。毗邻地区要主动搞好价格衔接。

三、其他平价粮食。非农业销售中定量口粮、军供用粮以外的平价粮食，也改按调整后的统销价格供应。农村销售的平价粮食，现按定购价或统销价供应的，改按调整后的定购价供应；现按定购价加费用供应的，可继续按调整后的定购价加费用供应，也可改按调整后的定购价格供应，具体由各地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视当地粮食市场情况确定。

对水库移民供应的粮食，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价格。

四、地区差价。直辖市、省会和自治区首府所在地的分品种中等质量标准品粮食统销价格的具体安排，由国家物价局、商业部另行下达。其他城镇的粮食统销价格，凡不安排地区差价的，执行省会城市价格；安排地区差价的，原则上在现行统销价格基础上，加省会城市提价额确定，并核定全省城镇平均统销价格。

五、等级(品质)差价。中等质量标准品以外的其他等级(品质)的统销价格,原则上按现行等级(品质)差价率相应调整,并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为避免地区间精米精面价格相差过于悬殊,各地在安排价格时,差价率大的要适当缩小,差价率小的可以适当扩大。

六、粮食制品及相关产品价格。粮食制品价格以及其他以粮食为原料的产品价格的作价原则,继续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粮油统销价格的决定》(国发〔1991〕18号)执行。为了发挥国营商业企业的主渠道作用,提高竞争能力,粮食制品价格去年已经安排过高的,这次应少提价或不提价。议价粮食制品和以议价粮食为原料的相关产品,在调价期间不准趁机涨价。

七、粮食副产品价格。考虑到各地粮食副产品现行价格管理办法和价格水平差异较大,这次粮食定购价格提高后,对副产品价格,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在既有利于粮食加工企业正常生产,又有利于饲料、酿造等行业稳定发展,也不过多牵动副食品价格的前提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安排。

八、尾数处理办法。为了方便经营、方便核算,各地在安排地区、品质差价以及地方管理的粮食品种价格时,每五百克保留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九、财务处理办法。粮食购销价格调整后,国营粮食企业的平价粮食进价成本,一律改按提高后的国家定购价格核算。具体财务处理办法由财政部、商业部另行下达。

十、执行时间。调整后的粮食统销价格从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起执行。按现行供应办法在月底可以提前购买下月粮的地区,提前购买的粮食执行调整后的价格。粮食制品和以粮食为原料的相关产品的调价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但不准在四月一日前出台。

十一、广东、福建、海南三省粮食统销价格安排方案另行下达。

十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具体调价方案,报国家物价局、商业部备案。

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宣传部 关于印发提高粮食统销价格 宣传提纲的通知

国办发〔1992〕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总后勤部：

《提高粮食统销价格的宣传提纲》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情况，按照统一规定的时间，由主要负责同志出面，向广大干部、党员和群众做好深入细致的宣传解释工作。各地出现的一些情况和群众的反映，请及时报告国务院。

为便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提高粮食统销价格的决定》（国发〔1992〕15号），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国务院决定三月十六日，内部开始传达《国务院关于提高粮食统销价格的决定》和《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印发提高粮食统销价格宣传提纲的通知》，三月十八日这两个文件同时解密。

国务院办公厅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一九九二年三月六日

提高粮食统销价格的宣传提纲

一九九一年，在各级人民政府正确领导、人民群众广泛理解和大力支持下，国家调整了粮油统销价格。这项改革，对于逐步理顺粮油价格，减轻财政负担，促进粮食节约起了重要作用，在国内外都产生了良好的影响。根据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为了支持农业生产，进一步深化改革，国务院决定，从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起，适当提高粮食定购价格，同

时提高统销价格,实现购销同价。这是国务院经过反复研究、权衡利弊后做出的决策,是继去年调整粮油统销价格后为进一步理顺粮食价格体系所采取的又一项重要措施。

一、今年为什么要提高粮食定购价格并再次提高粮食统销价格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我国有十一亿多人口,并且每年都以一千多万人口的速度增长,而耕地面积却逐步减少,人均耕地不足一亩半,这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在这种情况下,发展粮食生产,解决吃饭问题,始终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广大人民群众通过长期的实践,也深深懂得无粮不稳、无粮则乱的道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为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发展,曾多次提高了粮食收购价格。一九九〇年与一九七八年相比,稻谷、小麦、玉米三种粮食的国家定购价格平均提高了一倍,加上农民按议价和市价出售部分,实际收购价格总水平提高了二点五倍,这对推动我国农业生产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粮食收购价格的提高,大大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粮食产量大幅度增长,基本解决了我国十一亿人口的吃饭问题。但是近两年,粮食的国家定购价格没有提高,议市价格有较大回落,实际收购价格水平有所降低。由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粮食生产成本在不断上升,粮农增产不增收或增收很少。与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相比,种粮的比较收益明显偏低,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受到一定影响,播种面积有所下降。为了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售粮的积极性,增加粮食生产的投入,保持粮食生产的持续稳定发展,国务院决定自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起,提高粮食定购价格,全国平均,三种原粮每五十公斤提高四元,其中小麦提高六元,粳稻提高五元,籼稻提高三元,玉米提高三元。提高粮食定购价格,充分反映了国家对发展粮食生产、增加农民收入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的高度重视,对促进粮食生产发展,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粮食定购价格提高后,统销价格如何安排?有两种选择:

一种选择是粮食销价不动。但这样做会带来以下问题:一是会使粮食销售价格更加低于定购价格,加剧粮食价格的不合理。去年国家虽然提高了城镇居民口粮的统销价格,但并未完全解决销价低于购价的倒挂问题,平均每五百克粮食,统销价还低于定购价五分多钱;今年每五百克原粮定购价平均提高四分钱,经过加工、扣掉损耗等,折成成品粮为五分多钱,如销价不相应提高,又形成五分多钱的新倒挂。这样,销价低于购价的新老倒挂合计每五百克约一角一分钱,将使去年刚刚缩小的购销价格倒挂额重新扩大。二是会加重国家

财政负担。当前由于受企业效益低、农业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等影响，国家财政还很困难。在这种情况下，今年粮食定购价格提高后如果统销价格不动，财政将增加几十亿元的补贴，这对扭转财政困难局面和整个经济的稳定协调发展将产生不利影响。三是会使粮食销价在城乡之间的倒挂幅度继续扩大。从一九八五年起，国家返销给农村的平价粮食一直实行购销同价，而销给城镇居民的定量口粮，却一直按销价低于其购价供应，形成城镇粮食销价低于农村粮食销价的局面。这种状况长期维持下去，将对工农关系和城乡关系产生不利影响。四是粮食购价提高后，销价不作相应调整，“高价买、低价卖”，不利于抑制不合理的粮食消费。

另一种选择是，随着粮食定购价格的提高，相应提高统销价格，实现购销同价，同时给城镇居民以适当补偿。这样做，对绝大多数居民的生活不会有大的影响。然而带来的好处却是明显的：可以解决粮食购销价格倒挂，有利于理顺粮食价格；可以逐步减轻国家财政负担，有利于国家财政状况的好转；可以进一步促进节约用粮，有利于减少浪费；可以促进粮食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搞活粮食流通。总之，这项改革符合人民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

当前，经过三年多的治理整顿，我国政治稳定，经济稳定，社会稳定，人心安定；整个国民经济正在向持续、稳定、协调的方向发展；通货膨胀已得到有效抑制，市场物价平稳；粮食连年丰收，粮源充足，副食品供应丰富，这也为解决粮食购销价格倒挂提供了较好的条件。

二、粮食统销价格提高的范围和幅度

这次提高粮食统销价格，按照国务院确定的“购销同价”原则，既要解决粮食定购价格的新提价部分，又要解决购销价格的老倒挂部分，所以销价比购价提高金额要大一些。按此安排，定量供应城镇居民的面粉、大米、玉米三种粮食中等质量标准品的统销价格，全国平均每五百克需提高一角一分。其中：标准粉约提高一角二分；标二粳米和籼米分别约提高一角六分和一角一分；中等玉米约提高六分。不同地区、不同品种，由于情况不同，提价金额略有差别。地方政府管理的其他粮食品种，统销价格也按照购销同价的原则相应调整。

粮食统销价格提高后，属于口粮转化的大众化粮食制成品，如馒头、油条、挂面、切面

以及其他以平价粮食为原料或辅料的相关产品,如糕点、酱油、醋等,由于成本推动,销售价格会有所上升,但物价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将按照打紧费用、合理经营、从严掌握的原则安排价格。这次粮食提价后,定量粮食购销价格倒挂解决了,但国家对粮食部门仍需补贴经营费用。

定量粮食统销价格提高后,为了保障居民正常的粮食供应,对城镇居民的口粮继续实行凭票、凭证定量供应的办法,居民结存的粮票和证存粮指标不作废,仍按现行供应办法,执行调整后的统销价格。农村平价粮销售也继续实行计划供应。

三、粮食统销价格提高后对职工的补偿措施

由于口粮是人民群众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粮食提价后每个职工家庭都会相应增加支出,城镇居民的生活费用将有所上升。为了不使城镇居民的实际生活受到较大影响,同时考虑到目前国家和企业都有一定的困难,国务院决定,按照国家、企业和个人共同负担的原则,给城镇居民以适当补偿。这次对职工及其家属的补偿,采取粮价补贴的形式,随职工的工资发放。从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起,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在职职工,每人每月补贴五元;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在职职工的标准补贴;对国家供应口粮并定期发给生活费的民政优抚救济对象,每人每月也补贴五元,相应提高抚恤金、救济金标准;对国家按计划供应口粮的中小学民办教师每人每月补贴三元,相应提高补助费标准;对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每人每月补贴三元;对解放军和武警干部、战士也同样给予适当补贴。对从事繁重体力劳动、吃平价工种粮较多的职工,由职工所在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再适当给予照顾。

近几年,从总体看,职工收入的增长速度是不慢的。一九九一年全国职工平均工资比上年增长了10.5%,扣除生活费用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了5.1%。今年,职工的实际收入仍是继续增加的趋势,所以,提高粮食统销价格后,绝大多数城镇居民的实际生活水平不会因此降低。至于对一些生活困难户、特困户,国家将要求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采取一定的措施,酌情给予适当照顾。

四、保持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仍然是今后我国物价工作的重要方针

一些群众可能会担心,连续两年提高粮食统销价格,会造成市场物价的波动,担心今后市场物价能否继续保持基本稳定。客观地看,这次粮食提价会引起一定程度的连锁反

应,对市场物价会产生一定影响,但整个市场物价不会出现大的波动。这是因为,第一,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是党和国家长期坚持的物价工作指导方针。经过三年的治理整顿,一度困扰国家经济生活的通货膨胀,已经得到有效抑制。今年国家仍将继续在计划、金融、财政、物价等方面采取综合配套措施,严格控制物价总水平的上升。第二,当前我国经济稳定增长,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基本平衡,主要商品生产增长,库存充裕,市场繁荣,保持物价稳定有较雄厚的物质基础。第三,粮食销价调整后,国家将采取措施,努力保持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的基本稳定。并尽可能控制粮价调整的连锁反应。国营商业部门将积极组织蔬菜、肉、禽、蛋等副食品和日用工业品货源,保证市场供应。第四,各级物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进一步加强物价监督检查和市场管理工作。对不属于国家统一调价商品,将严格控制、禁止“搭车”涨价。对违反国家价格政策、乱涨价、乱收费的行为,将严厉打击。

当然,保持物价基本稳定,不等于冻结物价。由于我国正在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新的经济运行体制,相当一部分商品价格已经放开,受生产经营成本、供求关系或季节性变化以及质量差价的影响,有些商品价格可能下降,也有些商品价格可能上升,这是商品经济生活中的正常现象。

十多年来经济改革所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改革之所以能够顺利进行,是因为有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决策,有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如果没有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和积极配合,任何一项改革都不可能取得成功。没有改革的成功,也就不会出现今天经济稳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局面。希望全国各族人民充分认识粮食价格改革的重大意义,一如既往,顾全大局,积极支持改革,遵守纪律,不信谣、不传谣,不抢购商品,对不法行为进行举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自觉协助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工作。广大党员、干部、共青团员要以身作则,严格要求,积极向周围的群众宣传解释这次粮食价格改革的目的和意义,做好思想工作,保证这次改革的顺利进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一九九二年三月六日

国务院关于下达《国家中长期 科学技术发展纲领》的通知

国发〔199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领》已经国务院第九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已经国务院原则同意，由国家科委另发。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三月八日

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领

在人类社会迎接世纪之交的年代，世界正在经历一场巨大的变革。新科技革命迅猛发展，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国际政治风云变幻，我们的国家和民族面临着紧迫而严峻的挑战。为了在二〇〇〇年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进而在下世纪中叶步入中等发达国家的行列，我们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继续改革开放，依靠科技进步加速经济、社会发展。这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任务，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和社会主义的命运。

本纲领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十三大以来历届中央全会的精神制定的，目的是阐明我国中长期自然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方针、政策和发展重点，指导我国到二〇〇〇年以至二〇二〇年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一、形势与抉择

1、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伟大革命力量。在优越的社会主

义制度下,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将在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发挥决定性的作用。把经济建设进一步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必将保证我国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胜利实现,同时将为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根据我国经济建设分三步走的战略部署,参照国际科技发展的趋势和潮流,对我国今后十年到三十年科学技术的发展作出总体安排,是一项重大的历史性任务。

2、四十年来,我国的科技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目前全国已拥有自然科学技术人员一千零九十万,其中从事研究与开发的有一百零五万人。独立研究与开发机构有五千多个,企业所属的研究开发机构有七千多个,已经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科学技术体系,取得了一批世界公认的重大科技成果。我国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解决了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许多重大科技问题。特别是改革开放十多年来,我国调整了科技发展方针,在改革科技体制,组织科技攻关,推广科技成果,推动农村科技进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等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3、在四十多年科技工作的发展历程中,我们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有不少教训。

我们的主要经验是:第一,科技工作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第二,坚持改革开放。在完善计划管理的同时,加强市场调节的作用,加速科学技术成果向生产的转移,促进科技同经济的结合;在独立自主的基础上积极吸取国外先进经验和科技成果,加速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第三,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集中人力物力,对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任务,组织攻关。第四,在发挥科技专业队伍的骨干作用的同时,注意专业科研工作和群众性技术革新相结合,领导干部同科技人员及工人、农民相结合,共同促进科技成果的应用和科技知识的普及,提高各族人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我们的主要教训是:第一,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实际工作,未能始终一贯地把促进科技进步放到重要的战略位置上。第二,经济发展缺乏依靠科技进步的机制与内在动力,科技发展缺乏面向经济建设的活力,大量技术成果未能转化为生产力,造成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在一定程度上相互脱节,未能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的潜力。第三,在科技工作中,缺乏统筹安排、合理分工,以及低水平重复的问题普遍存在;脱离国情、盲目赶超、急于求成的现象也时有发生。第四,在知识分子政策上曾经发生过重大失误,挫伤了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影响了科技队伍的健康成长。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气尚未形

成。

4、科技工作必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当今世界蓬勃发展的新科技革命,使科学技术空前广泛地渗透到人类社会的各个领域,不仅促使社会生产力的巨大飞跃,而且引起世界格局的深刻变化。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科技进步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之间出现了叠合和交叉,技术成果转化商品生产的周期不断缩短,科技、教育和生产之间的联系更加密切。

展望今后十年到三十年世界科技的发展,一系列新兴科学技术领域将出现重大突破,新的生产技术和对自然现象的新的认识,将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产生深刻的影响。高新技术的发展将进一步改变现有产业的面貌,成为世界经济竞争的重要因素。世界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正趋于国际化,科学技术的竞争日益成为国际经济竞争中的决定性因素。与此同时,人类为了解决共同面临的人口、环境、资源、灾害等全球性问题,又必须加强国际间的合作。任何国家都不能在封闭状态下实现本国的现代化。

5、我国的科技发展必须从国情出发。我国人口多,底子薄,社会生产力不发达,80%的人口生活在农村,今后相当长历史时期内仍将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面临着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的制约。人口现已突破十一亿,即使严格控制其增长速度,到下世纪二十年代也将增加到十五亿。我国大多数资源的总量虽然比较丰富,但人均资源量相对不足,人均耕地面积仅为世界平均值的三分之一,淡水资源为四分之一,森林面积为五分之一,能源资源也只有二分之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已对经济、社会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长期以来,我们靠消耗大量资源来发展经济,多数产业的技术和管理落后,产品质量差,经济效益低。我国是世界上单位产值能耗最高的国家之一,而社会劳动生产率只相当于世界先进水平的5%左右。这些差距,归根到底是科学技术水平、教育水平和管理水平的差距。如果我们仍然缺乏危机感和紧迫感,不奋起直追,那么差距不仅不会缩小,甚至还会拉大。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标就有落空的危险,世界上就将没有我们应有的地位。

6、我们要实现国民经济的现代化,极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关键是实现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我们一定要最大限度地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更加

自觉地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这一重大决策标志着我国科技、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历史性转变,对于实现本世纪末到下世纪中叶的奋斗目标至关重要。

展望未来,我们既要对严峻的形势有清醒的认识,更要看到有利因素,满怀信心地迎接挑战。我国已经拥有相当的科技实力,取得了许多成功的经验。更重要的是,十年改革开放,给经济和科技发展带来了生机和活力。只要我们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振奋精神,团结奋斗,就一定能够加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摆脱贫穷和落后,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使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充分显示出来。

二、战略与方针

7、我国发展科学技术的基本战略是,增强全民族的科学技术意识,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动员和吸引大部分科技力量投身于国民经济建设主战场,注重技术创新,努力吸收和尽快应用世界上先进的适用技术,加速国民经济各领域的技术改造。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科学技术的发展要以大规模生产的产业技术和装备现代化为主要方向,同时有计划、有重点地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稳定地加强基础研究,增加科学储备。

8、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目标,必须以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和部署为依据,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增强综合国力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着重解决工农业大规模现代化商品生产中的问题,有效地控制和缓解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压力。在若干我国具有优势的科学技术领域,必须勇于创新,保持发展势头,继续在世界先进行列中占有一定的地位;在高新技术和基础研究的若干重点领域有所突破,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并形成部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业。到二〇〇〇年我国工业主要领域大体达到经济发达国家七十年代或八十年代初的技术水平,到二〇二〇年达到经济发达国家二十一世纪初的技术水平,在总体上缩短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

农业科学技术的发展,要处理好应用推广与研究开发的关系。要推广适用、配套的先进技术,大力发展以科技为支柱的商品经济服务体系,提高农业技术水平,推动农村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就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同时要切实加强农业科研工作,搞好纵深配置,增强农业发展的后劲。要继续实施以发展农村经济为宗旨的“星火”、“丰收”、“燎原”等计划。

工业科学技术的发展,应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大力推动企业、尤其是大中型企业

的科技进步。要注重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技术,特别要用电子信息技术对各产业部门进行技术改造,提高机械装备的技术水平。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提高质量,发展品种,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及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促进我国经济从高消耗、低效益向低消耗、高效益转变。

社会发展方面的科学技术,应在人口、医药卫生、社会服务、公共基础设施、环境和生态保护以及灾害监测和防御等方面加强研究和开发,为我国人民创造一个良好的自然和社会环境。

高新技术的发展,应继续贯彻“有限目标,突出重点”的方针。国家要重点支持可能取得重大突破和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高新技术的研究,大力扶植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要积极创造条件,认真办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推进高新技术的国际合作和市场开拓,扩大技术进出口贸易,充分利用国际资源,引导高新技术产业走国际化的道路。积极推进以“攻关计划”、“八六三计划”、“火炬计划”等高新技术研究及产业发展计划,争取在某些领域取得突破,加快高新技术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的进程。

基础研究应遵循科学自身发展规律,要在若干前沿领域加强探索和跟踪,争取进入国际先进行列。应用基础研究要以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为目标。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要保持一支精干的高水平的队伍,国家应稳定地给予支持。要充分发挥中国科学院和高等院校的作用,加强两者的协调与合作,以利于培养人才,保持活力。

国防科学技术的发展,要贯彻缩短战线,突出重点,加强科研,梯次更新的方针。注意研究发展对提高重点常规武器性能和提高未来新的军事能力具有关键作用的高技术,以及为国防科学技术发展奠定基础的技术;继续发展国防尖端技术,保持发展势头。继续推进武器装备技术的现代化进程,使高技术常规武器有较大发展,自卫核威慑能力的有效性得到保持,缩短同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某些方面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使国防科技在世界先进科技领域里继续占有一席之地。

9、继续坚持“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在贯彻执行基本方针的同时,还应注意贯彻执行以下具有长远意义的指导方针:

——切实贯彻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提高全党、全国人民对科学技术重要性

的认识,造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尚。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的水平,创造有利于科技发展的环境和条件。

——坚持改革开放。科学技术要在改革开放中发展。科技体制改革要与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相协调。在进一步发挥竞争机制和市场作用的同时,必须加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职能和必要的集中管理手段,运用政策、法规、行政、经济等手段进行干预与调节。

——坚持自力更生、自主开发与引进技术相结合的方针,把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及其消化、吸收与创新,作为加速发展我国科学技术的重要途径。

——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学术自由,鼓励探索创新。

——坚持提高与普及相结合的方针,在作出科学技术发展纵深部署的同时,大力开展群众性技术革新活动,努力普及科学知识,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科学素质,同愚昧、迷信作长期的斗争。

三、发展重点

10、农业科学技术。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的持续增长是整个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协调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关系到建设、改革和社会安定的全局。由于我国人口逐年增加,耕地面积不断减少,农业资源日趋紧缺,生态环境继续恶化,发展我国的农业采用粗放的方式已无出路。

因此,必须贯彻“科技兴农”的方针。应以科学技术和现代工业为强大支柱,建立现代化的农业生产技术体系,大幅度提高土地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和产品商品率,把传统农业转变到以现代科学技术为基础的现代集约农业上来。

农业科学技术的重点是:

——有效保护和充分利用现有耕地,面向整个国土资源,有计划地改造大片中低产田。大力发展干旱、半干旱农业技术和节水灌溉技术。开发利用尚有很大潜力的丘陵山区、草原、水面和大片滩涂,注重兴修水利,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建立合理的农林牧副渔复合生态体系。

——广辟食物来源,开发新的蛋白质资源和配合饲料。发展多样化食品生产和加工技

术。综合利用各种动植物资源,改善城乡居民的膳食结构。

——利用杂交优势和遗传工程技术选育高产、优质、多抗的动植物新品种。深入研究、开发区域性综合配套配方施肥、节水灌溉等农业生产技术和养殖技术,使农产品的质量和产量大幅度提高。

——用现代工业技术装备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农产品的贮运、保鲜、加工、包装和综合利用技术,提高农村工业化水平和管理水平,引导农业剩余劳动力转向发展农村商品经济。

11、工业科学技术。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我国工业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经济效益决定着整个经济的发展。我国已初步建成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但从总体上说,工业的技术落后状况尚未得到根本的改变,主要表现在装备、工艺和管理技术落后,设计陈旧,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低等方面,导致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差,能源和材料消耗高,经济效益低,缺乏国际竞争能力。

因此,工业科学技术发展的主要任务,是用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微电子技术,对我国各主要工业领域进行技术改造。要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广泛采用新的技术原理和新的设计方法,更新装备、工艺和产品,开发新的制造技术和资源开采技术,提高大规模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主要行业先进技术设备的成套国产化水平、管理水平和安全生产技术的水平,以便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品种,提高质量,增强国际竞争力。

——能源是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能源科学技术的发展要采取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方针,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率,改善结构,减少污染。

能源科学技术发展的重点,是着重解决沙漠地带和海上油气藏勘探和开发技术,提高老油田采收率的技术;研究开发煤炭开采、利用、安全生产和洁净煤技术;开发先进的大容量火电机组的制造技术,复杂条件下建设大型水电站的技术,以及超高压输配电技术;研究开发大型先进的核能技术和核安全技术;开发经济适用的新能源和农村能源技术;大力推广、应用先进的节能技术。

——交通运输与通信是重要的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行部门。

运用科学技术推动交通运输和通信发展的主要方向是:在各种运输技术协调发展的基础上,大幅度提高综合运输效率和装备的利用率;发展先进通信网络和通信技术。

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发展重点,是研究开发集装箱运输和快速客运等客货多式联运的关键技术;加速研究开发铁路重载运输关键技术和时速在二百公里以上的高速铁路客运专线技术;研究推广高效能源运输技术;发展远洋运输和内河运输系统及船舶制造的关键技术;开发高速公路和一二级汽车专用公路干线新技术和高效汽车运输及各种动力车辆制造的关键技术;发展国产干线飞机的设计制造与批量生产技术,加强飞行安全技术研究;大力推广、应用电子计算机和自动化技术,尽快提高交通运输运营管理现代化的水平。

通信科学技术发展的重点,是优先发展卫星通讯、光纤通信技术;重视发展数字微波通信和移动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数字程控交换与通信网络技术,逐步发展综合业务数字网技术。

——材料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材料科学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是提高质量,增加品种,降低成本,缓解供需矛盾。

材料科学技术的重点,是加强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技术,做好矿藏的勘探、分析和综合评价;发展先进采、选技术和成套装备,研究共生矿的开发和综合利用技术;加强黑色和有色金属、有机高分子、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研究开发传统材料改性技术和新型材料;发展高档、专用、性能优异的精细化工产品;研究开发煤化工新技术及各种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新技术。

——机械电子是国民经济的装备工业。机械电子装备的性能、质量、效率和革新速度,决定着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生产技术的水平和经济效益的高低。

机械电子科学技术的重点,是研究开发机械基础件和新一代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测试的关键技术,全面提高基础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开发重大成套装备设计、制造技术,系统的过程控制技术;开发现代机械和电子技术结合的机电一体化产品,发展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及测试技术、数控技术和检测传感技术;开发和推广电力电子节能技术。

——消费品工业与广大人民的生活休戚相关,十分重要,但科学技术水平仍相对落后,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轻工、纺织、服装、家电等消费品工业要广泛采用先进的机械电子技术,逐步采用国际标准,增加花色品种,改进产品质量,积极扩大出口。

12、社会发展方面的科学技术。能否控制人口增长和提高人口素质,合理开发利用自

然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是关系中华民族前途的大事。解决这些问题,要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个方面进行综合治理,同时要加强社会发展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社会发展科学技术的重点是:

——加强人口科学的研究,坚决有效地控制人口数量,大力改进与完善现有节育技术及方法,做到安全、方便、经济和有效。

——加强气象研究以及地震、旱涝等自然灾害研究,开发救灾技术,并尽快建立自然灾害监测、评价与辅助决策工程系统。利用遥感技术、系统监测技术,及时监测、预报和评价灾情的发展过程,以便及早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研制各种控制污染的高效成套技术和装备,要特别重视解决减少燃煤污染的技术问题;发展生态建设工程;开展对温室效应、酸雨及臭氧层机理,及其对环境和人体影响的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对策。

——医药卫生科学技术的发展关系到国计民生和民族的兴旺发达,在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要充分利用和发展我国宝贵的传统医药和丰富的药物资源,加强对民族医药学的研究;对危害人民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以及老年医学要加强研究,自主开发各种优质、高效和副作用小的创新药物;加强医疗器械及设备的研制。

——为了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与居住条件,要提高城市与村镇建设规划、建筑设计、施工、管理的技术水平;研究开发经济、实用、先进的建筑材料和施工设备,提高城乡住宅的质量和使用功能,提高社会公共设施和服务业的技术水平。

13. 高新技术和高新技术产业。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的发展是社会生产力持续发展的源泉和基础。高新技术研究从一开始就要注意与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密切结合,大力发展战略性产业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的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力争在微电子、信息、生物、新材料、航空航天、自动化、新能源、激光和海洋等领域有所突破,使我国在世界高新技术领域占有一定的地位。

高新技术发展的重点是:

——微电子技术和计算机技术是现代科学技术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撑技术。要集中力量加速建设微米和亚微米硅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测试中心,研究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技术;相应发展砷化镓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和光电集成技术。要大力发展通用超高性能并

行计算机和软件工程，并实现商品化生产。要研究新一代计算机技术，发展中文信息处理技术、人机界面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开发柔性制造系统技术、机器人技术和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技术。

——生物技术的发展开创了人类工农业生产发展的新途径，将成为当今世界解决食物、健康、资源、环境等重大问题的有力手段。要着重研究培养动植物新品种，研制新的生物制品、药品和菌种，开发再生资源的微生物转化及其综合利用。

——新材料技术有可能使某些技术领域产生突破性进展，发生根本的变化。要研究开发复合材料，结构和功能陶瓷材料、非晶体材料、超导材料和光电子材料等新材料，并及时推广应用。

——航空航天技术对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和提高科技水平具有深远的重要意义。要继续加强航天动力和推进技术，以及测控技术的发展和研究，研究开发载人航天技术，保持我国在这个领域里的国际地位。

14、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是新技术、新发明的先导，是科技和经济发展的坚强后盾，是培养科技人才的摇篮，对此必须给予充分的重视。在对前沿学科作出总体部署的同时，紧紧围绕农业、能源、交通运输、信息、材料等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领域，及人口、医药卫生、资源、生态、环境、自然灾害、国家安全等重大问题，开展多学科综合性研究。

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的重点是：

——加强凝聚态物理、分子生物学、化学、海洋学、生态学和信息科学等前沿基础学科的研究。特别要对高临界温度超导的物理机理有所突破。对物理学与生命科学、材料科学、能源科学等学科的交叉领域要加强研究。加强非线性数学、计算数学和大规模科学与工程计算的理论与方法的研究。

——分子和细胞生物学研究，要在分子和细胞水平上探讨遗传、分化和发育的基本规律，为现代生物技术的发展提供理论依据。加强与生命过程有关的化学研究。围绕新材料的探索，发展高分子、催化、表面和稀土化学；注意分子设计和微观反应动力学等的研究和跟踪。

——地球科学要把固体地球、气圈、水圈、生物圈组成的复杂耦合系统作为整体开展

研究,为解决国家资源、能源、环境、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提供基础资料和理论依据。生态学的研究着重于系统的协同进化、退化生态系统的机理和优化人工系统的组建等,为改善环境、促进社会发展做贡献。

——信息科学要重视智能化的发展方向,解决通信、计算机、自动控制等关键信息技术问题,争取有重大突破。

——空间科学的发展,应加强基础空间科学的研究,并与高技术密切结合,着重对微重力下的物理、化学和生命现象以及日地系统整体行为进行研究。

15、国防科学技术。国防科学技术的发展,是保证国家安全,增强综合国力的重要因素。我国国防科学技术的发展,必须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与经济建设战略部署和新时期军事战略相适应,以整体效益为中心,需求牵引和技术推动相结合,选择跟踪,重点突破。

——用先进的国防科学技术推动武器装备的发展,促进新时期军事战略目标的实现,是国防科学技术发展的重点任务。根据国家财力可能,重点发展对提高我军作战能力有重大作用,对国防科学技术乃至整个国家科学技术水平提高有较大带动作用的武器装备系统。为此,要加强对这些武器装备系统研制有重大作用的关键技术的研究。

——按照军民结合的原则,充分重视理论探索,加强超前的应用理论研究,为国防科技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四、深化改革,建立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新体制

16、我国的科技体制必须有利于促进经济的发展,我国的经济体制必须有利于促进科技进步。为了进一步解决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问题,必须在已有成绩和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协同配套的原则,继续深化改革。

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的总目标是:建立和完善符合科学技术发展客观规律的、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的科技同经济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的新体制;促使科技工作积极为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服务,推动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

科技体制改革的具体目标是:

——转变政府职能,形成以直接计划管理与间接管理有机结合的宏观科技进步管理;

体系，并使之规范化、法制化。

——改革科技人员管理制度，造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建立对科技人员和科技活动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建立研究开发机构与企业、农村有机结合、配置合理的工业和农村研究、开发、推广服务体系。

——培育和建立物资、技术、劳务、信息等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创造有利于科技发展的合理竞争的环境。

——形成由政府、民间、企业和金融等各方面组成的多元化科技投资体系。

——形成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科技组织结构。

科技体制的改革要按照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客观要求，分阶段配套进行。二〇〇〇年以前，形成新体制的基本格局，以后使之逐步完善。

17、科技体制改革的核心是建立新的运行机制，把完善计划管理和加强市场调节有机地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两者的协同优势。引入公平竞争，人员、技术、信息合理流动，需求引导等市场机制，使科技进步成为社会经济活动的内在需求。根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科技发展的特点，建立相应的运行机制。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公益性科学技术工作应以科学探索、获取宏观经济社会效益为目标，由国家给予持续稳定的财政支持。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大型综合科学研究、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必须坚持以国家支持为主，实行计划管理。同时也要引入必要的竞争机制，以获得较好的投资效果。具有直接经济效益的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工作，应在国家政策引导下，更多地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

18、完善国家宏观科技管理与调控系统，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把制定和执行有关科技发展的方针、政策、规划、计划及法规放在工作的首位，综合运用法律的、政策的、行政的和经济的手段推动科技进步。

要强化调控手段，提高宏观调控能力，加强和改进国家指令性计划管理。同时逐步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开辟科技信贷、风险投资等多种资金渠道，支持科技发展。鼓励技术创新，加强和改进科技奖励制度。保护知识产权，发挥专利作用，促进技术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形成促进科技进步的环境。加强标准、计量和质量监督工作，制定技术标准，完

善国家质量监督保证体系。

19、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逐步使行业和企业成为技术开发的主体。要增强企业的技术吸收与自主开发能力,建立并完善企业的技术开发与技术管理体系。通过多种方式推进企业之间、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之间的横向联合。提倡以大中型企业为骨干,以优质名牌商品为龙头,通过科研和生产的联合,形成具备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功能的企业集团,特别要支持科技先导型或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的发展。

加强行业的科技工作对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节约资源,集中力量,更好地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要有选择地建立和完善行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承担全行业的基础性通用技术、前沿技术、综合性成套技术等研究与开发任务。行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由国家、行业和企业共同支持,实行自主管理,完成国家、行业和企业的委托任务。

20、深化农村科技体制改革。发展我国农业,必须依靠科学技术,国家要继续加强对农业科学的研究和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支持。在科技体制改革中,要保证农业科技经费的稳定增长与农业科研队伍的持续发展。要引导与鼓励各级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科技人员,配合地方政府共同进行区域经济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国家和地方要支持和引导县及县以下农业科技机构逐步发展成为独立核算的、综合性的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经营实体,实行有偿服务,以增强农业科技推广工作的活力。

为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要有领导地发展多种所有制的技农工贸一体化经营实体,用先进适用的工业技术,装备新型的农村企业,并同多种形式的农民专业技术协会结合,对农户进行商品生产全程服务。在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服务,形成一定生产规模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推动其产品进入国内外市场。

采用各种灵活、有效的方式,对农民进行经常性的技术教育和培训,培养一大批掌握现代技术知识的新型农民。

引导和鼓励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广大科技人员到农村承包、创办乡镇企业与其他产业,促进农村产业结构和技术水平的升级。

21、建立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科技组织结构。我国的研究开发机构应是多层次、多功能、多种所有制的,既有面向全国的,也有面向行业或地方的;既有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也有从事技术开发的;既有国家办的,也有集体、个体等民办的。中

国科学院和各部门、高等院校和大型骨干企业的研究开发机构，是我国科学技术事业的主力军，各级政府要给予重点支持。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国家继续鼓励和引导民办科技机构的健康发展，作为社会主义科技事业的重要补充。

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不同层次科学技术发展的运行机制，调整我国的科学技术组织结构。国家重点支持一部分研究开发机构，承担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公益型科学技术工作和重大的综合性、长远性科学的研究任务，或承担全行业的通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任务。其余大部分全民所有制科研单位，尤其是大批技术开发型的中小型科研机构，将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按照市场调节的机制，逐步分流重组。它们中有的发展成为科技先导型企业，为国内外市场提供高新技术产品和服务；有的可与企业联合组成企业集团；有的可以进入企业，成为企业的技术开发部或中试基地；有的则可面向中小企业和农村，成为区域性或行业性技术开发、服务中心等。

22、逐步建立科技人员的社会化管理体系。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科技人员在一定范围内合理流动。要放活对科技人员的管理，既要按照国家的需要，进行必要的人才计划管理，又要按照市场需求，允许必要的人才流动，与其他生产要素合理组合。商品生产的社会化和人才的成长规律，要求科技人员管理社会化。为此，必须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科技人员社会化管理系统。这是改革科技人员管理制度的方向。为实现这一目标，必须积极而稳妥地进行配套改革。

要逐步改变国家对科技人员统包统揽的管理模式，有计划地开放科技劳务市场。制订法律，保证科技人员有选择职业的余地，逐步实行科技人员和用人单位双向自由选择的聘任合同制，促进人才特别是高级科技人才的合理流动，完善科技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制。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形成新的分配机制，激励科技人员专心致志地做好本职工作。建立社会保障体系，把目前国家承担的保险事业转向社会，由社会对科技人员的待业、养老、医疗、伤残实行保险。改革相关的户籍、住房等制度，使之逐步适应人员流动的需要。这是一项艰巨、复杂的工作，需要进行长期的努力。

五、坚持对外开放，积极推进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23、科学技术已日益成为全人类共识的知识与财富，在国际关系中，科技交流往往 是国际交往的先导，又是最稳定的合作领域之一。因此，积极推进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应当

成为我国发展科学技术事业的一项长期的重要方针。

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必须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的原则,贯彻对外开放的政策。尊重国际科技合作的法律与惯例,保护知识产权。在促进世界科技进步的同时,加速提高我国的科学技术水平,增强我国科技工作的自力更生能力,逐步形成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创新体系。

24、要根据我国的需要与可能,全方位地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在搞好政府间科技合作的同时,扩展民间科技合作的领域与规模,逐步扩大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民间科技组织的对外交往。在国际科技合作中,既要搞好双边合作,也要充分利用国际组织开展多边合作与交流。在发展与发达国家科技交往的同时,要注意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科技合作与交流。要以科技交流、技术贸易为前导,促进我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合作。

25、切实做好技术引进及其消化、吸收与创新的工作,是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步伐的一项长远战略措施。

引进技术的选择,应以适合我国需要和增强自主开发能力为原则,认真做好前期论证工作。国家要制定技术引进的法规、序列和标准,加强宏观控制与管理,防止盲目引进和重复引进,注重保护知识产权。

技术引进要与国内科技攻关和技术贸易结合起来,注重软件和关键生产技术的引进,重视技术、资金、设备、管理、人才和市场的协调配合。

国家要通过立法,确保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和创新的资金渠道,确保科研机构参与技术引进及其消化、吸收和创新工作的全过程。切实加强引进技术和装备的国产化工作。

26、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要与我国经济、社会、科技发展计划紧密结合。积极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开发和合作经营等方式的国际科技合作,选择我国急需或具有一定优势的科学技术领域,参与国际大型科技计划和项目。创造条件,与外国机构、国际组织在国内或国外合办研究、开发、设计、生产、信息服务等机构,促进技术经济合作。

27、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要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为推动高附加值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增加它们在出口总额中的比重。要在获取最佳经济效益的前提下,积极组织技术出口。对有出口前景的高新技术开发机构和企业,在政策、资

金、外事权限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提高其经营灵活性。要有计划地培养、造就一大批精通专业技术、熟悉国际环境、熟练掌握外语的科技型经营管理人才。努力吸收留学人员参与外向型高新技术产业的工作。

28、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推动科技人员对外交往、学术交流和智力输出。要为科技人员参加国际会议,进行学术访问和客座研究,在国外兼职或在国际组织任职提供方便条件。对科技人员出国参加学术活动,要下放审批权限,简化手续。要积极创造条件,吸引在国外工作的优秀科技人员回国服务,聘请外国专家来华从事科研、教学工作,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咨询或担任管理职务。

根据需要与可能,有计划地组织智力输出,扩大技术创汇。要派遣更多的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到国外工作,承包、经营技术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在国外建立科研和工程技术服务机构。

29、创造有利于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条件与环境。加强国内外科技信息的收集与交流,开展有关各国科技状况与科技政策的国别研究与比较研究。针对不同国家在不同领域的特点与优势,制定对其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战略、策略和政策。开辟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经费渠道,多方筹集国内外资金,为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提供资金支持。

六、政策与措施

30、为了确保把科技进步放到国家发展战略的首要地位,国家最高领导机构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对全国科技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统一筹划与指导。强化国家科技主管部门的职能,努力提高宏观决策水平,克服各种条块分割和分散主义倾向,把有限的资源用到最需要的地方,保证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实现。

31、提高科技投资强度,改善科技经费管理。要在保证国家财政拨款稳步增长的同时,逐步增加社会对科技经费的投入,改变完全由国家财政投入的状况,形成财政拨款、企业自筹和金融机构贷款组成的科技投资三大支柱,同时积极吸引民间和海外资金,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技投资体系,大幅度提高全社会对科技发展的资金投入强度。

政府要适当增加对科技的投入,对高新技术开发实行优惠政策。企业要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增加对研究开发的投入,逐步增加农业研究开发经费,并鼓励乡镇企业向农业科技投资。

银行金融系统,均应设立科技信贷科目,增加科技贷款。到二〇〇〇年,应使科技贷款额度有显著的增长。

逐步调整科技投资结构,本世纪末,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经费达到研究开发经费总额的10%左右。要增加对中间试验、生产工艺的开发以及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的资金支持。对高新技术和高新技术产业,应选择重点,大幅度提高投资强度,并逐步实施风险投资。

继续改革科技经费管理体制。国家科技投资要实行统一管理,引入竞争机制。根据不同类型的科研项目,实行专项拨款、基金制、包干制、招标制或合同制。列入国家计划的有经济效益的项目,实行由政府和受益单位匹配投资的办法。建立研究开发项目评审制度和独立的技术评审机构,对科技经费的分配和使用进行监督与审查。健全科技财务管理方法,加强审计工作。

32、运用税收、价格、信贷、折旧等经济杠杆,引导行业和企业的科技进步,促进科技事业的发展。

免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技术性收入的营业税。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阻碍科技进步的产品技术,征收附加税。

对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的研究开发、测试分析和软件等技术性投资,以及国家确定的新产品的商品化生产,给予贴息或低息贷款。

对研究开发机构的基础设施和高新技术产品生产装置实行加速折旧办法。

33、加强科技法制建设,把推进科技进步的方针政策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科技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受到法律的保护和监督。尽快制定《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科技工作的法律,完善有关科学技术组织、劳动、奖励以及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规,争取到二〇〇〇年形成比较完整的科技法律体系。

普及科技法规知识,加强科技法规的实施与监督,建立技术合同仲裁机构和各级科技法制机构,以及科技法规的研究、咨询和服务系统。

34、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科学技术作为综合的知识体系和思维工具,能帮助我们从宏观上观察分析复杂多变的经济和社会现象,作出鉴别、判断和科学的决策。

要重视和加强决策研究、决策咨询的工作,建立和健全民主的、科学的决策程序和执

行程序,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问题,在决策之前必须进行软科学研究,并逐步成为制度。各级领导要重视软科学的研究工作,要积极应用软科学的研究成果,实现正确决策。

35、开发人才资源,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各级领导要善于发现人才,团结人才,不拘一格使用人才。只要在工作中做出成绩的科技人员都应得到应有的尊重。要通过各种途径,加速培养新一代科技人员,大胆起用德才兼备的年轻科技人员。重视对科技人员的继续教育,积极而有计划地派遣科技人员到国外深造。充分发挥中青年科技人员的骨干作用,积极为离退休科技人员提供继续服务的机会。

加强劳动者的职业教育,鼓励自学成才。对于工人、农民中涌现出来的科技人才,要与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对待。

加强科技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他们热爱祖国,拥护四项基本原则,遵守科技工作的道德规范。鼓励他们努力攀登,为国家的现代化建设多做贡献。

努力改善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结合人事制度、分配制度的改革,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使科技人员的实际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对在农村和边远地区以及地下、野外、危险环境工作的科技人员,应给予优惠待遇。

36、为科技发展创造稳定的、充分民主和学术自由的环境。学术上的不同见解,应由学术界通过科学实践和讨论来解决,不应以行政手段确定是非。

充分发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等学术团体的作用,鼓励各学术团体和科技人员参加学术交流、决策论证、咨询服务等活动。

建立并完善社会化的科研设备、科技情报、图书资料、书刊出版等科技支撑体系。

37、加强全社会对科技工作的支持。各部门、各地方的各级党政领导应提高对科技工作的认识,并给予极大的重视和支持。领导机关要努力提高自己的科技素养,真正把依靠科学技术作为振兴中华、振兴地区、振兴部门的头等大事,成为倡导科技发展的带头人。

计划、人事、教育、财政、金融、税收、外贸、宣传等部门和新闻、出版、文艺各界,都要加强对科技工作的支持,共同为科技发展作出贡献。

38、发展科学技术是中华民族的千秋功业,需全民族的奋起,多代人坚持不懈的努力。在历史上,中华民族依靠自己的勤劳智慧,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明,至今仍闪烁着不朽的光辉。今天,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我们就

一定能够实现社会生产力的新飞跃，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第三步的伟大战略目标。

关于福建省撤销晋江县设立晋江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2〕23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日《关于撤销晋江县设立晋江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晋江县，设立晋江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晋江县的行政区域为晋江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二年三月六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15.00 元
CN11-1611/D